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通〔2014〕266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 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滇中产业新区分局：

为做好我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现将《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广 0871-64141542)

附件

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 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防范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偷排、偷倒、不规范拆迁等行为，防止加重场地污染，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充分认识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指导工业企业防范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工作目标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主动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积极参与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及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等各项工作，积极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一）2014 年底前，应建立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环保部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工业企

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工作协作机制，确定部门负责人与联系人，制定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开发利用项目清单。

（二）2015-2016年，组织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掌握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基本情况。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确定治理修复的场地目录，合理有序开展场地限期治理任务。

（三）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因关停搬迁产生环境污染和环境突发事件，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排查污染场地。为全面掌握我省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的情况，请你局商请本辖区内工信、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请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尽快开展辖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掌握企业场地利用情况动态变化。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环保部门应对拟搬迁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我厅。

（二）强化污染防治。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重点督促企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

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2.规范拆除各类生产及辅助设施。加强对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并确保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加强对企业遗留固体废物监管，确保企业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三）组织开展环境调查。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环保部门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和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向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督促落实关停搬迁企业治

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搬迁成本。

（四）加强场地监管。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督促场地开发利用前、治理修复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要求场地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环保标准、规范开展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五）严控建设审批。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建设部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管理的部门工作机制，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严格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加大信息公开。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环保部门应督促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公开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应根据环境调查评估情况，及时公布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当将场地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有关媒体予以公开，或者印制专门的资料供公众查阅。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环保部门应及时公开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清单及场

地治理项目目录中污染防治的监管信息。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公开辖区内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过程中污染防治监管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工作要点，落实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二）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你局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与本辖区内工信、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衔接，建立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协作机制，确保被污染场地在土地流转与开发利用过程中得到有效监管。

（三）狠抓执法监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督查检查，认真排查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发现问题要及时督办，跟踪落实。同时，做好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抄送：环境保护部，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